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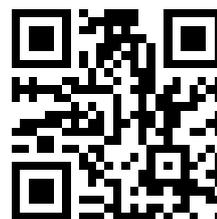


老人福利簡介

創新社福・幸福照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 QR code

目 錄

壹、安置頤養-----第 1 頁

公費安養(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養護(社會局仁愛之家)、自費安養(社會局仁愛之家)、自費養護(社會局仁愛之家)、自費養護(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自費養護(本市各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自費安養(老人公寓-崧鶴樓)、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貳、經濟扶助-----第 6 頁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重陽節敬老禮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免費健康檢查、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參、居家與社區照顧-----第 14 頁

居家服務、長青園日間託老服務、安心手鍊、失智症諮詢專線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補助、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巷弄長照站、交通接送服務、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

肆、文康休閒-----第 28 頁

老人活動中心、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四維長青學苑、鳳山長青學苑、市民學苑、樂齡中心、長青人力資源、敬老卡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優惠、外籍居留長輩敬老卡交通補助、銀髮族市民農園

伍、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第 33 頁

保護服務、關懷獨居老人服務

附件、聯絡資訊-----第 34 頁

各區公所電話、服務專線電話及網址、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

壹、安置頤養

福利項目	公費安養：社會局仁愛之家
申請資格與內容	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市民，行動無礙、生活可自理、且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失智症與精神疾病者。 2.檢附申請資料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社會局仁愛之家收容安養，提供生活照顧、膳食供應、被服及日常用具、文康休閒、醫療保健等服務。
應備文件	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不可省略)、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接獲通知時再辦理體檢)、聯絡書、代筆遺囑、興趣調查表、契約書一式 2 份、2 吋半身照片 3 張(最近半年內)、區公所公文 1 份。
承辦單位	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社會局仁愛之家，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1 號 電話：615-1439 或 615-2611 轉 111、112、113、118。

福利項目	公費養護：社會局仁愛之家
申請資格與內容	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市民，行動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罹患慢性或其他疾病、長期癱瘓臥床需專人照顧者。 2.檢附申請資料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社會局仁愛之家附設養護所收容安置，提供生活照顧、膳食供應、文康休閒、醫療保健等服務。
應備文件	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不可省略)、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接獲通知時再辦理體檢)、2 吋半身照片 3 張(最近半年內)、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診斷證明書)、區公所公文 1 份。
承辦單位	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社會局仁愛之家，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1 號 電話：615-1439 或 615-2611 轉 111、112、113、118。

福利項目	自費安養：社會局仁愛之家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行動無礙、生活可自理，且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失智症與精神疾病者。</p> <p>2.檢附申請資料逕向本局仁愛之家提出申請，由社會局仁愛之家依契約收容安置，提供生活照顧、膳食供應、文康休閒、醫療保健等服務。餘日常用品、被服等需自行購置，醫療費用需自行負擔。</p>
應備文件	申請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不可省略)、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接獲通知時再辦理體檢)、2 吋半身照片 3 張(最近半年內)、契約書一式 2 份、保證書、興趣調查表。
承辦單位	社會局仁愛之家，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1 號 電話：615-1439 或 615-2611 轉 111、112、113、118。

福利項目	自費養護：社會局仁愛之家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罹患慢性疾病，長期癱瘓在床或生活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者，至社會局仁愛之家申請養護服務，提供生活照顧、文康休閒、醫療保健等服務。</p> <p>2.養護費用自行負擔。</p>
應備文件	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不可省略)、入住前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院體檢表、合約書、2 吋照片 2 張、入住前三個月內病歷摘要、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中低或低收入戶影本)。
承辦單位	社會局仁愛之家養護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1 號 電話：615-5525。

福利項目	自費養護：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市民，輕中度失能(需輪椅或輔具輔助生活功能)或重度失能(含管路護理，不含氣切個案)，無法定傳染病，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低者。 2.現場參觀、填寫申請表，經中心團隊評估後入住。 3.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物理治療、生活照顧、飲食服務、休閒娛樂等。
應備文件	身分證影本、病歷摘要、近 3 個月內體檢資料含胸部 X 光、糞便、血液檢查、健保 IC 卡、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近期用藥資料等。
承辦單位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成功路 5 號，電話：372-2268

福利項目	自費養護：本市各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市民，罹患慢性疾病，長期癱瘓在床或生活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者，至本市立案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申請養護服務，提供生活照顧、文康休閒、醫療保健等服務。 2.養護費用自行負擔。 3.本市各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含評鑑成績)可至社會局老人福利專區查詢。
應備文件	入住前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院體檢表，餘洽本市各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依規定需求檢附。
承辦單位	本市各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可至社會局網頁查詢)。

福利項目	自費安養：老人公寓-崧鶴樓
申請資格與內容	1.由本市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安養服務，提供集合式住宅，以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市民，生活可自理、無傳染性疾病、無精神疾病、不具危害公眾安全秩序者。 2.現場參觀並經老人公寓社工組評估後，提供申請表格填寫申請。
應備文件	1.初審：申請表、體檢表。 2.複審：初審合格後，電話通知複審、面試(攜帶身分證、二吋近照 2 張、戶籍謄本)。
承辦單位	老人公寓(崧鶴樓)社工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平等路 174 號，電話：748-1803

福利項目	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1.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即列冊各類低收入戶)。 3.居住機構限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合格之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 4.經派員評估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 2 萬 2,000 元整。 5.領取本項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應備文件	申請書正本、申請人及代填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資料、進住機構聲明書、機構合約書影本或機構入住證明。
承辦單位	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8

福利項目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津貼(不含列冊低收入戶)者。 3.限進住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合格之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 4.經派員評估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每人每月核予補助新臺 2 萬 2,000 元整。 5.領取本項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應備文件	申請書正本、申請人及代填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資料、進住機構聲明書、機構合約書影本或機構入住證明。
承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8

貳、經濟扶助

福利項目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市民(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需滿 183 天)，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由社會局主動提供補助資料送中央健保署比對全國投保人口後直接辦理減免，長輩不用申請即可補助。補助資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70 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 5%者。 (3)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12%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符合上開各款規定之資格者，經申報為受扶養人，其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依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定之。 3. 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目前為 826 元）。 4.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送件，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助。 <p>【如有調整，依社會局公告為主。】</p>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投保事宜或轉換投保單位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電話：231-5151。 2. 健保費補助資格洽詢-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1

福利項目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h2>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備齊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2.<u>被照顧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者。 (3)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4)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申請人照顧。 (5)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 (6)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主要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3.<u>照顧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B.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C.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D.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E.受監護宣告。 (2)屬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C. 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p>(4)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p> <p>4.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 5,000 元，每月不定期須接受督導訪視是否有照顧之實及照顧品質。</p>
應備文件	<p>1.被照顧者設籍本市之戶籍資料及被照顧者、照顧者身分證影本、申領人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2.具備下列文件之一：</p> <p>(1)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證明書。</p> <p>(2)已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承辦單位	<p>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p> <p>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63</p>

福利項目	重陽節敬老禮金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為發給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60 歲，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 30 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由民政局提供符合名冊，60 至 64 歲原住民及 65 歲至 99 歲老人之敬老禮金由區公所匯款或派員送達到家；百歲以上長者，由市府派專人慰問。</p> <p>2.發放標準：</p> <p>(1)未滿 80 歲者，每人新臺幣 1,000 元。</p> <p>(2)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者，每人新臺幣 1,500 元。</p> <p>(3)90 歲以上未滿 100 歲者，每人新臺幣 5,000 元。</p> <p>(4)100 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 10,000 元。</p> <p>3.領取期限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逾期視為放棄，不予補領。</p>
應備文件	印章、身分證正本
承辦單位	<p>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p> <p>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1</p>

福利項目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h2>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補助對象：</p> <p>(1)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市民。</p> <p>(2)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p> <p>(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3,341 元)2.5 倍(33,353 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之 1.5 倍。</p> <p>(4)全家人口存款(含投資)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p> <p>(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p> <p>2.福利內容</p> <p>(1)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20,012 元)，每人每月核發 7,759 元</p> <p>(2)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33,353 元)，每人每月核發 3,879 元。</p>
應備文件	<p>1.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p> <p>2.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p> <p>3.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兵役證明、死亡證明、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明細、居留證、失蹤 6 個月以上證明等。</p> <p>4.本局或區公所代為查調，申請人免檢附文件：</p> <p>(1)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財稅資料。</p> <p>(2)全戶戶籍資料 (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p> <p>(3)設籍本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p>
承辦單位	<p>1.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p> <p>2.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336-8333 轉 2459、337-3372 ~ 5</p>

福利項目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申請資格 與內容	<p>1.對象：設籍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輩，且當年度尚未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成人健康檢查服務者。</p> <p>2.檢查項目：</p> <p>(1)成人預防保健項目：身體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等</p> <p>(2)胸部 X 光檢查</p> <p>(3)血液常規檢查</p> <p>(4)甲狀腺刺激荷爾蒙</p> <p>(5)心電圖檢查</p> <p>3.受檢期間：當年度 1 月 1 日至額滿為止 (預計受檢名額 40,000 位)。若額滿仍可持健保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1)之內容)。</p> <p>4.受檢地點：當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醫療院所。</p> <p>5.注意事項：需空腹 6-8 小時</p>
應備文件	健保卡及身份證。(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輩請多攜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
承辦單位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電話：713-4000 轉 5308

福利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申請資格 與內容	<p>1.申請對象資格：</p> <p>(1)年齡：當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p> <p>(2)戶籍：於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方可申請補助。</p> <p>(3)社福資格：</p> <p>A.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B.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 C.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D.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E.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同一顎已補助者，須滿 5 年以上」，經牙醫師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2.申辦篩檢、假牙裝置地點(機構)

(1)篩檢時間：約每年 3 月至 6 月。(依衛生局公告時間為準，名額有限，額滿即停止篩檢)

(2)篩檢地點(機構)：

A.當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

B.高雄市前鎮、六龜、甲仙、杉林等 4 區衛生所。

※前往篩檢前，請先洽篩檢單位查詢篩檢時間。各機構篩檢時段如有變更，依其對外公告為主。

(3)假牙裝置地點(機構)：當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

3.裝置態樣：依口腔狀況審查結果補助活動假牙。

4.注意事項：

(1)高雄市政府有建立假牙裝置品質維護機制，提供 1 年免費的假牙維護服務，若發現有不舒服或假牙鬆脫問題，請前往幫您裝置假牙的診所或醫院免費處理。

(2)政府有提供假牙調處機制，倘裝假牙過程中與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發生醫療糾紛，可前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以協調處理老人申請或裝置假牙所涉爭議情事。

應備文件

身分證、印章、健保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電話：713-4000 轉 6155、6154、6153、6152

福利項目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舊稱：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 (含當日) 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 3,772 元(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12 月為 3,000 元，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 至死亡當月為止。 2. 申請者應無下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 (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 (職) 金或一次退休 (職、伍) 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 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B.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 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3. 前述(5)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p>A.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B.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p> <p>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4.自 101 年 1 月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在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如其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沒有新增，而且也沒有其他排除規定，就符合繼續請領年金的資格，不會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受到影響。</p> <p>5.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不適用國民年金法有關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相關規定。</p>
承辦單位	<p>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電話：02-2396-1266 轉 2366，網址 https://www.bli.gov.tw/0013605.html</p> <p>2.勞保局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1 樓，電話：727-5115</p>

參、居家與社區照顧

福利項目	居家服務
申請資格 與內容	<p>1.服務對象：</p> <p>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3)55 至 64 歲原住民。</p> <p>(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補助標準：視長照需要等級依序核予：</p> <p>(1)第二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0,020 元。</p> <p>(2)第三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5,460 元。</p> <p>(3)第四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8,580 元。</p> <p>(4)第五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4,100 元。</p> <p>(5)第六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8,070 元。</p> <p>(6)第七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2,090 元。</p> <p>(7)第八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6,180 元。</p> <p>3.部分負擔：</p> <p>(1)一般戶：補助 84%，自付 16%。</p> <p>(2)中低收入戶：補助 95%，自付 5%。</p> <p>(3)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4.服務內容：</p> <p>由本市特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派合格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p>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福利項目	長青園日間託老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年滿 70 歲以上市民或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行動稍有不便、較缺乏社會參與及社會互動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或相關醫師證明文件)，生活能自理、自我照顧者，向社會局長青中心提出申請。 2.優先服務對象：以 80 歲以上或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者為優先。 3.提供生活照顧、文康休閒、聯誼、教學、講座、保健等服務。 4.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自付 50%，一般老人自費申請 (每月 200 元)。
應備文件	身分證、照片 2 張
承辦單位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37、3501

福利項目	安心手鍊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市民罹患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異常、有走失傾向或曾走失者。 2.設籍本市未滿 60 歲之下列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智症者(59 歲以下) (2) 4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 (3) 曾走失之身心障礙者 3.凡符合服務之對象首次申請「安心手鍊」1 條均免費。 4.手鍊上鑲有服務對象之姓名及兩支聯絡電話，隨身配戴於手上，以預防走失。
應備文件	申請書、申請人及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擇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承辦單位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52

福利項目	失智症諮詢專線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1.失智老人之家屬、相關照護者及一般市民可直接電話詢問各項失智照護諮詢服務。 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週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附設私立方舟養護之家，諮詢專線：331-8597

福利項目	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3)55 至 64 歲原住民。</p> <p>(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補助標準：視長照需要等級依序核予</p> <p>(1)第二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0,020 元。</p> <p>(2)第三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5,460 元。</p> <p>(3)第四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8,580 元。</p> <p>(4)第五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4,100 元。</p> <p>(5)第六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8,070 元。</p> <p>(6)第七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2,090 元。</p> <p>(7)第八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6,180 元。</p> <p>3.部分負擔：</p> <p>(1)一般戶：補助 84%，自付 16%。</p> <p>(2)中低收入戶：補助 95%，自付 5%。</p>

	<p>(3)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4.服務內容：</p> <p>(1)日間照顧中心：提供護理、生活照顧、機能回復訓練、文康活動、餐點等服務。</p> <p>(2)小規模多機能：</p> <p>A.日間照顧服務：提供護理、生活照顧、機能回復訓練、文康活動、餐點等服務。</p> <p>B.居家服務：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服務，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備餐、陪同就醫等等。</p> <p>C.夜間臨時住宿(機構喘息)：備有寢室可供長照需要者臨時住宿，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5 日，且機構會安排人員陪同過夜。</p>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福利項目	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 2.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或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且須為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以戶為單位。 3.低收入戶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4.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應備文件	申請表正本、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改善房屋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如屋主非申請人者，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租賃相關契約書（簽約年限至少至本年 12 月 31 日以後。建物所有權者為申請人或申請人之家人、親戚者，免附）、代辦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改善估價單正本、各項目施工前照片

	正本。
承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63

福利項目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3)55 至 64 歲原住民。</p> <p>(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購置(租賃)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及生活輔具類別、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等事項，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自核定補助起 3 年內 4 萬元(部分負擔：一般戶 30%，中低收入戶 10%，低收入戶 0%)。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限居家使用，向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提出申請。另核定生活輔具租賃者，可至衛生局輔具特約單位辦理輔具租賃服務。</p>
應備文件	<p>1.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p> <p>改善房屋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如屋主非申請人者，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租賃相關契約書(簽約年限至少至本年 12 月 31 日以後。建物所有權者為申請人或申請人之家人、親戚者，免附)，請於專業治療師評估時提供。</p> <p>2.申請生活輔具者：</p> <p>請向本市長期照顧中心提出申請需求即可，若需輔具評估報告之項目，可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評估。</p>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 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	---

福利項目	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申請資格 與內容	<p>1.申請對象：</p> <p>(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長者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或為列冊獨居關懷之一般戶長者，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者(如罹患猝發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慢性疾病等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p> <p>(2)老老同住(家中未有其他子女、親友同住，僅 2 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同住)及長者同住者為不適任照顧者(照顧者為未成年或不適任照顧者)亦為本服務申請對象。</p> <p>2.服務內容：協助於長者家中安裝通報主機及隨身攜帶按鈕，倘長者遇緊急事件或有救護之虞，社會局委託單位設置有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可即時協助長者連結救護資源及緊急通報。</p>
應備文件	申請書
承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63

福利項目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申請資格 與內容	<p>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65 歲優先入住)，獨居或年老夫婦，無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患者，日常生活可自理者。</p> <p>2.除上開條件外，尚須符合以下資格：</p> <p>(1)現住房屋為租賃或借用者。</p> <p>(2)現住房屋雖為自有者但居住環境不理想(如無電梯等)。</p> <p>(3)家庭環境使老人居住有不安定感或不安全感等因素或其他經由評估認定符合申請條件者。</p>

	<p>(4)中(低)收入且領取老人生活津貼或社會局列為老人保護個案者，經評估其有住宅需求者，優先提供承租。</p> <p>3.提供服務：</p> <p>(1)基本管理：包括生活、福利訊息提供、關懷服務、協助送修傢俱或家電等物品。</p> <p>(2)協助引進各項支持性服務：依老人需求協助申請，如居家服務、24小時緊急救援通報服務。</p>
應備文件	<p>1.申請表、申請者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保證人或緊急聯絡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入戶者須繳交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p>2.一般身體健康檢查(含肺部X光、法定傳染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p>
承辦單位	<p>1.左營區：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電話：582-8511，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601巷67號</p> <p>2.前金區：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電話：556-3225，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309號3樓</p> <p>3.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轉2441</p>

福利項目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巷弄長照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市民。</p> <p>2.服務內容：</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和健康促進活動。如據點具備巷弄長照站之功能者，則除上述服務外，增加社會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p> <p>(2)C+喘息服務：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需提供長照服務者。</p> <p>3.據點為固定場所，長輩可於服務時間內至各據點活動，使用其設施設備，並參與各項健康促進活動。</p>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轉3322、3323、3324、

3326、3327、3351、3353、3354、3358

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巷弄長照站，詳情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senior.kcg.gov.tw>

福利項目	交通接送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65 歲以上老人。(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3)55 至 64 歲原住民。(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p>2.服務內容： 協助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者，解決因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需求。而偏遠地區(桃源、那瑪夏、六龜、甲仙、田寮、茂林)長照需要等級符合第 2 級(含)以上，亦可提供交通接送服務。</p> <p>3.補助標準與部分負擔： 每人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000 元，偏遠地區(甲仙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每人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4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一般戶：每趟次補助 75%，自付 25%。(2)中低收入戶：每趟次補助 92%，自付 8%。(3)低收入戶：每趟次補助 100%。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 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福利項目	餐食服務-送餐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符合失能且有餐食需求者。</p> <p>2.補助標準：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70 元(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負擔 10%)。</p>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福利項目	家庭托顧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65 歲以上老人。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55 至 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補助標準：視長照需要等級依序核予： (1)第二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0,020 元。 (2)第三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5,460 元。 (3)第四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8,580 元。 (4)第五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4,100 元。 (5)第六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8,070 元。 (6)第七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2,090 元。 (7)第八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6,180 元。</p> <p>3.部分負擔： (1)一般戶：補助 84%，自付 16%。</p>

	<p>(2)中低收入戶：補助 95%，自付 5%。</p> <p>(3)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4.服務內容：</p> <p>由家屬將長照需要者送至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長照需要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p>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福利項目	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申請資格：</p> <p>(1)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經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核定使用本市居家服務且核定陪同就醫者，居住於舊式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而無電梯設置（樓梯需有 100 公分以上半徑迴轉空間），無法上下樓梯有協助需求者，由社會局提供爬梯機，廠商聘用專業操作人員與提供車輛到宅提供服務。</p> <p>(2)倘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失能老人未使用本市居家服務，或使用居家服務而未核定陪同就醫者，得以自費方式申請使用本項服務。</p> <p>2.服務時間：每週 5 天，自上午 8：00 至下午 5：30。</p> <p>3.服務區域</p> <p>(1)三民地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等 5 行政區。</p> <p>(2)苓雅地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等 6 行政區。</p> <p>(3)鳳山地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等 7 行政區。</p> <p>每區域各 1 輛，如旗山及岡山地區如有服務需求，可洽請廠</p>

	商依評估提供跨區域之服務。
應備文件	身分證
承辦單位	<p>1.三民地區、苓雅地區：社團法人台灣高齡照顧協會，電話：710-5325。</p> <p>2.鳳山地區：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811-1159。</p> <p>3.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63</p>

福利項目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申請資格：經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派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確實有該項服務需求者。</p> <p>2.受託單位聘用受過專業訓練的合格護理人員、操作員及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失能老人沐浴服務。</p> <p>3.收費標準：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編號 BA09 及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支付。一般戶補助 84%，中低收入戶補助 95%，低收入戶補助 100%。</p> <p>4.服務時間：每週 5 天，自上午 8：00 至下午 5：30。</p> <p>5.服務區域： (1)旗美地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9 行政區。 (2)其他地區：小港區、前鎮區、苓雅區、旗津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林園區、鳳山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及梓官區等 29 行政區。</p>

應備文件	申請表
承辦單位	<p>1.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 網址：https://ltc.kchb.gov.tw/，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p> <p>2.委託單位：</p> <p>(1)旗美地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667-2888 轉 155、0934-181300</p> <p>(2)其他地區：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811-3255、811-1159。</p>

福利項目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 服務對象：</p> <p>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3)55 至 64 歲原住民。</p> <p>(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服務內容：</p> <p>由專業醫事人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或社區內提供營養、進食與吞嚥、困擾行為、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等照護指導及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維持或提升訓練等服務。</p> <p>3.補助標準：與照顧服務共用額度，視長照需要等級依序核予：</p> <p>(1)第二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0,020 元。</p> <p>(2)第三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5,460 元。</p> <p>(3)第四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18,580 元。</p> <p>(4)第五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4,100 元。</p> <p>(5)第六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28,070 元。</p> <p>(6)第七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2,090 元。</p> <p>(7)第八級：每月最高給付額度 36,180 元。</p>

	<p>4.部分負擔：</p> <p>(1)一般戶：補助 84%，自付 16%。</p> <p>(2)中低收入戶：補助 95%，自付 5%。</p> <p>(3)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 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福利項目	喘息服務
申請資格 與內容	<p>1.服務對象：</p> <p>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非機構安置民眾，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65 歲以上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3)55 至 64 歲原住民。</p> <p>(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服務內容：</p> <p>於家庭照顧者需要休憩喘息時，可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照顧長照需要者，或將長照需要者安排至本市喘息服務特約單位（例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單位、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p> <p>3.補助標準：</p> <p>(1)長照需要等級第 2-6 級：每年最高給付額度 32,340 元。</p> <p>(2)長照需要等級第 7-8 級：每年最高給付額度 48,510 元。</p> <p>4.部分負擔：</p> <p>(1)一般戶：補助 84%，自付 16%。</p> <p>(2)中低收入戶：補助 95%，自付 5%。</p> <p>(3)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承辦單位

長照服務專線：1966，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電話：713-1500，
網址：<https://ltc.kchb.gov.tw>，或洽本市各區衛生所。

肆、文康休閒

福利項目	老人活動中心
申請資格與內容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可就近至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活動，提供文康休閒、聯誼、老人進修、書報閱覽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事項。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1.本市各區公所社會(經)課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1 3.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33 4.本市老人活動中心地址及電話詳如附件

福利項目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開放本市 38 個行政區申請，並依各單位申請先後次序評估遴選，提供薪傳教學服務、基本健康服務、市政宣導服務、文康休閒服務、生活諮詢服務等事項。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1.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中區)，電話：771-0055 轉 3332 2.委辦單位： (1)西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373-0691 (2)北區、南區：社團法人台灣高齡照顧協會，電話：556-6867 (3)東區 A、B：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616-9885

福利項目	四維長青學苑
申請資格與內容	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市民(社區推廣課程年滿 55 歲)，開設語文、體能、技藝、養生保健等多樣化公費班及自費班研習課程，上課地點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本市各區合辦場所。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本
承辦單位	1.四維長青學苑，電話：771-5370、771-5371 2.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31

福利項目	鳳山長青學苑
申請資格與內容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開設語文、體能、技藝、養生保健等多樣化公費班及自費班研習課程，上課地點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與本市各區合辦場所。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本
承辦單位	1.鳳山長青學苑，電話：747-0668 2.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電話：746-0886 3.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31

福利項目	市民學苑
申請資格與內容	年滿 16 歲以上民眾，每年分二期招生(詳情請電話詢問或至 <u>市民學苑網站</u> 查詢)，開設語文類、應用類、藝文休閒類等課程。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1.海青工商，電話：588-1800 2.教育局，電話：799-5678 轉 3097 3.市民學苑網站： http://city.hcvs.kh.edu.tw/

福利項目	樂齡中心
申請資格與內容	年滿 55 歲以上民眾，開設各項老人學習活動課程(詳情請電話詢問或至高雄市樂齡學習網查詢)。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
承辦單位	教育局，電話：799-5678 轉 3096 高雄市樂齡學習網，網址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Kaohsiung/KaohsiungIndex

福利項目	長青人力資源
申請資格與內容	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且有意願提供薪傳教學之長者，向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願擔任薪傳教學服務者，經甄選、職前訓練後媒合至本市學校、社區、機關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非營利單位服務。
應備文件	身分證影本、專長調查表
承辦單位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35

福利項目	敬老卡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優惠
申請資格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需於生日當天或逾 65 歲方可申辦)市民，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捷運車站、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辦理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高雄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不含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優惠。 2. 初次申請時於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申辦可立即領卡；如於各捷運站申辦，製卡時間約 10 天。(如遇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 3. 如係因遺失、損毀等人為因素需重新辦卡，請先洽一卡通票證公司客服電話：791-2000 掛失後，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申辦新卡，現辦現領；如於各捷運站申辦，製卡

	<p>時間約 10 天。(如遇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p> <p>4. 二次以上申辦方式：</p> <p>(1)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申請自費二次辦卡，辦卡費用為 100 元，現場繳費及領卡。</p> <p>(2)各捷運站申請自費二次辦卡，辦卡費用為 100 元，製卡時間約 10 天。(如遇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p>
應備文件	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近一年半身兩吋彩色照片 1 張
承辦單位	<p>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p> <p>2.高雄捷運公司各捷運車站</p> <p>3.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8</p>

福利項目	外籍居留長輩敬老卡交通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 持有新式永久居留證(居留證號為 1 碼英文及 9 碼數字)且居留地為本市之 65 歲以上外籍長輩可申辦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本市市營及民營公共車船(不含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優惠。</p> <p>2. 請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居留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初次申辦免繳納製卡費用，如為遺失、損毀等人為因素重新辦卡，先洽一卡通票證公司(07-7912000)掛失後，至社會局或居留所在地區公所自費(100 元)申辦新卡使用。</p> <p>3. 本局審核資格後轉送一卡通公司製卡，約 10 天後 (如遇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即可至社會局、居留所在地區公所取卡或附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由本局郵寄至指定地址。</p> <p>4. 持舊式永久居留證者(居留證號為 2 碼英文及 8 碼數字)如欲換發新式永久居留證(居留證號為 1 碼英文及 9 碼數字)，可至移民署服務站免費申辦，本市移民署服務站資訊如下：</p> <p>(1)第一服務站，電話：715-1660，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5、6 樓</p> <p>(2)第二服務站，電話：621-2143，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p>

	115 號
應備文件	新式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近一年內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印章(無印章者可簽名替代)、28 元掛號回郵信封(於本局或居留所在地區公所取卡者免附)
承辦單位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8

福利項目	銀髮族市民農園(前鎮區衙信二街與衙信三街交界處)
申請資格 與內容	1.設籍高雄市年滿 65 歲以上，對種植蔬菜花卉有興趣之長者，且有耕種能力者。夫妻僅能 1 人報名申請。 2.由承辦單位公開公告時間受理報名，長者須備身分證、照片、填妥申請表至承辦單位報名。若人數超過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使用權。 3.使用期間：每次使用期間以 1 年為限。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半身一或二吋照片 2 張
承辦單位	1.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電話：338-1065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41

伍、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福利項目	保護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1.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經查證及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獨居且無法自我照顧、其他需要接受保護服務者，請上「關懷 e 起來」(http://ecare.mohw.gov.tw) 線上通報。</p> <p>2.提供家庭訪視關懷、輔導家庭關係調適、緊急安置或短期保護安置。</p>
應備文件	無
承辦單位	<p>1.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6-8333 轉 2464</p> <p>2.非上班時間若遇緊急事故，請直撥保護專線：113</p> <p>3.老人受暴及受虐案件請通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535-5920 轉 403、404</p>

福利項目	關懷獨居老人服務
申請資格與內容	<p>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未有子女同住本市同一行政區具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配偶二老同住情形之一者；或經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p>
應備文件	通報表
承辦單位	<p>1.獨居老人通報專線：0800-095785</p> <p>2.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電話：771-0055 轉 3325、3352</p>

本市各區公所電話

新興區公所：238-6113	鹽埕區公所：551-3316
左營區公所：583-1111	小港區公所：812-2260
前金區公所：272-3133	三民區公所：322-8160
楠梓區公所：351-7121	旗津區公所：571-2500
苓雅區公所：332-2351	前鎮區公所：821-5176
鼓山區公所：531-1191	鳳山區公所：742-2111
林園區公所：641-2511	大寮區公所：781-3041
大樹區公所：651-2003	仁武區公所：372-7900
大社區公所：351-3309	鳥松區公所：731-4191
岡山區公所：621-4193	橋頭區公所：611-0246
燕巢區公所：616-1411	田寮區公所：636-1475
阿蓮區公所：631-1177	路竹區公所：697-9202
湖內區公所：699-1221	茄萣區公所：690-0001
彌陀區公所：619-1216	永安區公所：691-2716
梓官區公所：617-4111	旗山區公所：661-6100
美濃區公所：681-4311	六龜區公所：689-2100
杉林區公所：677-1340	甲仙區公所：675-1002
內門區公所：667-1211	桃源區公所：686-1132
茂林區公所：680-1045	那瑪夏區公所：670-1001

服務專線電話

長照服務專線(全國單一號碼)：1966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1999

保護專線：113

獨居老人通報專線：0800-095785

社會福利專線：334-4885

網址

社會局網址 <http://socbu.kcg.gov.tw/>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senior.kcg.gov.tw/>

仁愛之家網址 <https://lovehome.kcg.gov.tw/>

衛生局網址 <http://khd.kcg.gov.tw/tw/index.php>

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https://socmap.kcg.gov.tw/app32/>

高雄市福利專家諮詢系統

<https://socprt.kcg.gov.tw/appkssaplay/>

●本市老人活動中心地址及電話

所屬單位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楠梓區公所	楠梓老人活動中心	楠梓區五常里 6 鄰楠梓舊街 15-1 號	352-1372
	宏昌老人活動中心	楠梓區後昌路 960 巷 19 號 2 樓	365-2920
左營區公所	左營老人活動中心	左營區埤東里蓮潭路 30 號	582-4510
旗津區公所	旗津老人活動中心	旗津區旗津三路 900 巷 33 號	572-0005
新興區公所	新興老人活動中心	新興區黃海街 62 號	226-3693
	忠孝老人活動中心	新興區忠孝一路 417 號 1 樓	235-4928
前金區公所	前金老人活動中心	前金區文武一街 65 號 (十號公園內)	215-1115
鼓山區公所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鼓山區延平街 87 之 13 號 3 樓	531-3054
	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鼓山區九如四路 1988 號 2 樓	587-1393
	萬壽山老人活動中心	鼓山區忠義路 36 號	551-4915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鼓山區興隆路 321 號	521-4288
三民區公所	民族老人活動中心	三民區九如一路 899 號	389-3805
	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三民區松江街 250 號	322-7027
	千歲、千北、立德、鳳南老人活動中心	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1 樓	215-8892
	金獅湖老人活動中心	三民區鼎金一巷 22 號	347-5357
	三塊厝老人活動中心	三民區三民街 39 之 1 號 1 樓	285-0070
前鎮區公所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前鎮區保泰路 303 號	717-4575
	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	前鎮區瑞孝街 33 號	717-0958
	臨特 9-3 敬老亭	前鎮區鎮榮街前鎮 2 巷 8 號(臨特 9-3 公園內)	812-0687
	西甲敬老亭	前鎮區中山三路 (勞工公園內)	716-9529

所屬單位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苓雅區公所	苓雅敬老亭	苓雅區河南路 171 之 1 號	332-2350
	田西里等 15 里老人活動中心	苓雅區青年二路 101 號	536-0013
小港區公所	大林蒲敬老亭	小港區鳳林里鳳林路 126 巷 12-1 號	871-2088
	一號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小港區小港路 175 號	813-8432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小港區中山四路 29 號 (高雄公園內)	803-6453
大社區公所	大社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大社區神農里金龍路 65 號	351-3300
大樹區公所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97 號	641-6540
岡山區公所	岡山老人活動中心	岡山區壽天里壽天路 66 號	623-0164
茄萣區公所	茄萣老人活動中心	茄萣區忠孝街 29 號	692-1371
燕巢區公所	燕巢老人活動中心	南燕里中南路 23 號	616-5700
鳥松區公所	鳥松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鳥松區仁美里仁德路 11 號	732-7920
永安區公所	永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永安區永安里永安路 28-1 號	691-0900
林園區公所	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191 號	645-1341
甲仙區公所	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甲仙區大田里新興路 49-1 號	675-1274
	甲仙老人活動中心	甲仙區和安里中正路 99 巷 12 號	675-4209
旗山區公所	旗山老人活動中心	旗山區湄洲里文中路 7 號	661-4569
梓官區公所	梓官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梓官區梓和里平等路 190 號	610-5088
	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梓官區赤東里中正路 519 號	617-6575
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美濃區中壇里中正路二段 351 號	681-3405

所屬單位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杉林區公所	月眉老人活動中心	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 97 號	677-1273
	上平老人活動中心	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180 巷 15 號	677-2198
路竹區公所	路竹老人活動中心	路竹區文南里國昌路 117 號	697-9207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嘎拉鳳文化健康站	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0-10 號	686-1202
田寮區公所	田寮老人活動中心	田寮區崇德里崇德路 9 之 1 號	636-7071
	田寮區老人文康中心	田寮區古亭路 5 號	636-7958
大寮區公所	後庄老人活動中心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88 號	701-2766
	潮寮老人活動中心	大寮區潮龍路 238 號	787-5187
內門區公所	內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內門區內門里內門 13-10 號	667-3404
湖內區公所	湖內老人活動中心	湖內區湖內里東方路 260 號	693-8825
仁武區公所	仁武老人活動中心	仁武區文武里文南街 1 號	374-7382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771-0055
	富民長青中心	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1 樓	556-1665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鳳山區光遠路 222 號	746-0886
	五甲老人活動中心	鳳山區國富路 31 號	763-5569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257 巷 51 號	701-8500
	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阿蓮區成功街 66 號	631-7151
	鹽埕老人活動站	鹽埕區大仁路 179 號 4 樓	521-1297

~~手~~重要記事

3 心

給長輩關心

讓家屬放心

使長輩開心

5 老

照顧老身

安全老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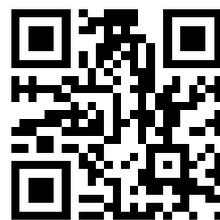
結交老友

保障老本

珍惜老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址

<http://socbu.kcg.gov.tw/>



社會局 QR code